Newsletter:IP

卓知新论

《卓阅》知识产权专刊

2021第07期
总第07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目录
contents

金融及融资

知产动态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促进和规范知识产权运营工作的通知

典型案例

1 文登首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3730 万元

2 哈经开区、平房区高新技术企业利用知识产权抵押贷款 破解融资难

创新及技术转化服务

知产动态

1 重庆组织召开知识产权转化运营服务机构座谈会

2 浙江召开高校专利转化运用工作座谈会

3 江苏加快推进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实施

目录
contents

授权确认

知产动态

1 国知局：专利审查指南修改，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2 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正草案）》及修改对照表
3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4 国务院发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5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五部门发布《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典型案例

1 贡茶（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2021）京行终 3125 号】
2 河南莲花瑞祥清真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2021）京行终 2798 号】

目录
contents

维权及保护

知产动态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提交《当事人请求驰名商标保护诚信承诺书》的通知
2 四川举行生物医药领域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研讨会
3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召开老字号商标发展与保护实务研讨会
4 国新办发表白皮书，强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5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发布《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
6 《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典型案例

1 环球影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与沧州千尺雪食品有限公司、旺仔食品（广州）集团有限公司等侵害著作权纠纷案【（2020）苏知终 60 号】
2 星辉海外有限公司诉广州正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李力持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20）粤 73 民终 2289 号】
3 河北嘉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益中亘泰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2020）沪 73 民终 487 号】

金融及融资

知产动态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促进和规范知识产权运营工作的通知

2021 年 7 月 2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关于促进和规范知识产权运营工作的通知》。

《通知》强调，要提高认识，协同有序推进知识产权运营工作；完善激励，激发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活力；分类指导，优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供给；拓宽渠道，推进知识产权运营供需对接。

《通知》指出，要促进加强知识产权融资服务，积极促进资本要素与知识产权的有效融合，推动强化金融支持知识产权转化实施导向，支持金融机构、投资机构丰富知识产权投资融资产品。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风险分担和补偿方式，设有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的地区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优化补偿机制和质物处置流程。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深入园区、企业和金融机构基层网点，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多样化知识产权投融资方式，发挥风险投资对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的重要作用，引导风险投资更多投向具有高价值知识产权的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结合当地实体经济发展需要，合理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序发挥证券化融资功能；推动知识产权保险创新，丰富知识产权保险品种，有效扩大保险覆盖范围。

金融及融资

典型案例

1 文登首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3730 万元

近日，文登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实现新突破，区市场监管局打出“商标 + 专利”质押组合拳，促成宏安集团成功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3730 万元，这在全市尚属首例。

2 哈经开区、平房区高新技术企业利用知识产权抵押贷款 破解融资难

哈经开区、平房区为从事智慧供热平台及智能供热阀的黑龙江思玛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知识产权抵押获得流动资金贷款 100 万元，顺利帮助企业接下订单，年内销售收入有望实现跨越式发展。

创新及技术转化服务

知产动态

1 重庆组织召开知识产权转化运营服务机构座谈会

2021 年 8 月 6 日，重庆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召开知识产权转化运营服务机构专题座谈会。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范俊安出席会议并讲话，全市重点运营平台、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重庆市知识产权局有关处室负责人介绍了国家和市委市政府支持知识产权转化运营的相关政策举措，通报了上半年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及转让许可情况。与会人员围绕如何发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作用，挖掘中小企业创新需求、畅通高价值专利技术供给渠道、促进专利技术供需有效对接与转化等工作展开交流。

范俊安强调，重点运营平台、运营服务机构是促进知识产权运营转化工作的重要力量。一要认清形势，提高站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和促进知识产权运营转化工作对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二要转变观念，强化服务，要围绕重大区域战略和重点产业领域，有计划、分层次培育一批懂业务、懂市场的知识产权运营专业人才，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从基础业务向高端服务延伸；三要抢抓机遇，主动作为，运营服务机构要发挥各自优势，探索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新路径、新方法，建立重点产业专利池，通过托管、买断等多种方式收储专利，并开展集中运营，切实把科教资源优势转化为创新优势、人才优势、发展优势，唤醒未充分实施的“沉睡专利”，促进高校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专利快速高效转化，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2 浙江召开高校专利转化运用工作座谈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浙江省知识产权局组织召开高校专利转化运用工作座谈会。浙江大学、宁波大学、浙江工业大学、中国计量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温州大学、浙江师范大学等 8 所高校专利转化工作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座谈会上，浙江省知识产权局相关处室介绍了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背景和浙江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工作方案。各高校相关负责同志围绕高校专利转化工作发展现状及存在的困难等进行了交流发言。

与会人员一致认为，积极推进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强化高校专利转化运用工作，意义十分重大。下阶段将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探索专利公开许可，集中征集甄选一批高校专利，通过信息化、大数据手段进行精准匹配和推送，持续推动高校与中小微企业供需对接，提高专利转化率和实施效率，推动高校院所的科研创新成果惠及广大中小微企业；二是激活各类载体平台作用，有机整合 TISC、公共信息中心、专利奖申报辅导、专利导航基地建设等，发挥载体的复合整体效应，持续孕育高质量专利；三是加强自身管理能力建设，积极推进《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贯彻落实，贯穿创造、运用、保护全过程，提升知识产权系统管理能力。

3 江苏加快推进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实施

2021 年 8 月 12 日，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指导各地认真落实《江苏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3 年）》，组织申报专项计划项目，加快推进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实施。

会议强调，加快专利转化是释放江苏科教资源优势的迫切需要，是高效配置创新要素的有效途径，是实现产业自主可控的必由之路，对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单位要找准实施专利转化计划的着力点和突破口，坚持目标导向，把握提升高校院所专利转化能力是源头、创新专利转化体制机制是保障、聚焦重点产业强链补链是方向、打造专利运营交易服务网络是重点、加强专利技术二次开发是关键、丰富知识产权信息数据供给是基础、引入金融资本支持是支撑的定位，确保专项计划有效实施。

授权确认

知产动态

1 国知局：专利审查指南修改，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2021 年 8 月 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本次征求意见稿》修改的内容如下：

一是外观设计制度完善的相关规定，涉及局部外观设计及图形用户界面产品的申请文件要求和审查标准、外观设计明显区别的审查、外观设计本国优先权、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提交及审查程序等；二是与专利合作条约相关的程序性规定，涉及援引加入、优先权恢复、增加、改正等；三是专利权期限补偿相关规定，涉及专利授权期限补偿和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四是专利开放许可相关规定，涉及开放许可声明的提出和撤回、开放许可的登记和公告、开放许可实施合同的生效和备案、费减手续的办理等；五是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的无效案件审查相关规定，涉及请求书和证明文件的提交、审查顺序、审查基础、审查状态和结案通知；六是应对疫情等突发事件的相关规定，涉及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期限的依职权延长；七是为了提高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的相关规定，涉及实用新型明显创造性的审查、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审查、复审和无效程序中的依职权审查、权属纠纷当事人参加无效宣告程序的规定、延迟审查制度的进一步完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判断及示例；八是为了落实“放管服”要求的相关规定，涉及专利权评价报告相关事务、允许彩色附图提交、摘要附图提交方式的简化、强制代理委托的例外、分案申请手续的简化、序列表提交要求的简化等；九是机构改革相关规定，涉及专利复审委员会表述的适应性修改等。

2 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正草案）》及修改对照表

2021 年 8 月 20 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同日，中国人大网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正草案）》，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

本次修改主要就《种子法》的第一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第九十二条进行了修订，删除了第三十九条、第八十四条。本次《征求意见稿》增加了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审核制度、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合法来源、实质性派生品种等方面的规定。

3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1 年 8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

《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了个人信息处理和跨境提供的规则、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等内容。本法规定，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针对过度收集信息、大数据杀熟的问题，本法明确，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针对滥用人脸识别技术问题，本法要求，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

对于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本法特别规定了其需要履行的义务，如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等。

个人信息保护法还进一步强化了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从严惩治违法行为。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发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较大风险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该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或者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 国务院发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2021 年 7 月 30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 745 号国务院令，发布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条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分为总则、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运营者责任义务、保障和促进、法律责任、附则六部分，共计五十一条，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定义、保护部门、保护责任、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5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五部门发布《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2021 年 08 月 20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出台《规定》旨在规范汽车数据处理活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汽车数据合理开发利用。

《规定》倡导，汽车数据处理者在开展汽车数据处理活动中坚持“车内处理”、“默认不收集”、“精度范围适用”、“脱敏处理”等数据处理原则，减少对汽车数据的无序收集和违规滥用。

《规定》提出，国家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和保障工作，包括开展数据安全评估、数据出境事项抽查核验、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平台建设等工作。对于违反本规定的汽车数据处理者，有关部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授权确认

典型案例

1 作为诉争商标的主要呼叫、识别部分，与引证商标较为相近，按照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在隔离观察状态下，难以从整体上进行区分，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贡茶（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2021）京行终 3125 号】

案情简介：贡茶（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贡茶公司）申请注册第 29 类“四云奶盖”商标，被商标局部分驳回后提起复审，商标局决定部分驳回申请。贡茶公司不服驳回复审决定书，提起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三、五分别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判决驳回贡茶公司的诉讼请求。贡茶公司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0）京 73 行初 7919 号行政判决，提起上诉。北京高院经审理后维持一审判决。

2 商标注册人对其注册的不同商标享有各自独立的商标专用权，其先后注册的商标之间不当然具有延续关系。商标发挥识别作用主要依靠标志本身实现，其他商标的识别作用亦不能当然归于诉争商标——河南莲花瑞祥清真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2021）京行终 2798 号】

案情简介：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莲花健康公司）对河南莲花瑞祥清真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祥公司）注册的第 21389807 号“莲花瑞祥”商标提起无效宣告申请，商标局以诉争商标的注册违反了 2013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 2013 年商标法）第三十条之规定为由作出被诉裁定，裁定：诉争商标的注册予以无效宣告。瑞祥公司不服提起一审诉讼，一审法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瑞祥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维权及保护

知产动态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提交《当事人请求驰名商标保护诚信承诺书》的通知

2021年8月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关于提交《当事人请求驰名商标保护诚信承诺书》的通知。通知规定，为严格规范当事人请求驰名商标保护时提交文书、证据的相关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在异议、评审案件中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当事人提交申请书时，需一并提交本人 / 本单位及其商标代理机构、代理人签章的《当事人请求驰名商标保护诚信承诺书》。

2 四川举行生物医药领域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研讨会

2021 年 8 月 6 日，由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省市场监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主办的四川省生物医药领域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研讨会在成都市温江区举行。省知识产权中心党组书记、省市场监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赵辉出席会议并讲话。来自四川省生物医药领域代表约 200 人参加了研讨培训。

赵辉在讲话中指出，此次研讨会率先以破解生物医药行业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的难点为题，分行业组织开展利用知识产权信息资源提高科技创新效率，培育一批善于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实现创新发展的企事业单位，为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与会专家围绕全球医药创新趋势与中国挑战、专利大数据助力加速医药行业研发创新等热点话题进行了深入讲解，省发展研究中心专家介绍了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的主要功能和服务。专家和与会代表围绕知识产权赋能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关话题进行了密切交流研讨，从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维度切实解答了企业困惑和需求。

3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召开老字号商标发展与保护实务研讨会

2021年8月11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召开老字号商标发展与保护实务研讨会。市商务局、市知识产权局、北京老字号协会、相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老字号企业等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相关处室负责人介绍了当前老字号商标发展现状、面临的知识产权问题以及商标监测服务内容。通过与辖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对接，与行业协会开展合作，能够帮助老字号企业解决商标保护难题，助力老字号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

下一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将继续强化部门协同、市区联动，创新工作机制，搭建沟通交流平台，加强老字号商标品牌保护，有效发挥商标品牌建设在促进首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中的重要作用，助力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

4 国新办发表白皮书，强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2021年8月12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光辉篇章》白皮书。其中，白皮书强调，中国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完善体现知识产权价值的侵权损害赔偿制度，进一步彰显激励和保护创新的鲜明态度，净化市场竞争环境，促进创新发展。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通过审理重大典型案件，确立裁判规则，统一裁判标准，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着力解决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等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设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统一指导履行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构建知识产权全方位综合性司法保护机制。加强国际知识产权执法司法对话、交流与合作，推动构建更加公平合理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

5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发布《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

2021 年 8 月 13 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对《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征集意见时间截止到 2021 年 9 月 11 日。

《征求意见稿》分为总则、行政与司法保护、协同保护、促进与服务、多元纠纷调处、法律责任和附则，共七章六十条。《征求意见稿》坚持问题导向，推动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坚持首都特色，保护与存进并重；坚持借鉴吸收，全面推进保护工作。

6 《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21 年 8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其网站发布了《关于就〈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就其起草的《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

《征求意见稿》共 34 条，对商标一般违法行为、带有民族歧视性、带有欺骗性、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其他不良影响作出了定义，对自行改变商标注册、冒充注册商标、集体商标等具体事项作了规定。

维权及保护

典型案例

1 认定被诉侵权产品的商标许可人和被许可人承担著作权共同侵权责任，除了考量构成共同侵权的主观和客观事实要件之外，还可以考量商标许可人基于被诉侵权产品获得的利益，以及商标许可人履行合理注意的监督义务的情况等因素——环球影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与沧州千尺雪食品有限公司、旺仔食品（广州）集团有限公司等侵害著作权纠纷案【（2020）苏知终 60 号】

案情简介：环球公司（UNIVERSAL CITY STUDIOS LLC）是全球著名的电视电影制片公司。2010 年开始，环球公司制作《神偷奶爸》（又译为《卑鄙的我》）系列动画电影，推出了多个“小黄人”卡通形象。在我国，环球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登记了“小黄人”卡通形象的美术作品著作权，目前该著作权仍在有效期内。环球影画公司经环球公司授权，在中国非独占性使用上述著作权等权利。环球影画公司认为，沧州千尺雪食品有限公司、景宝江、景树松、旺仔饮料 (广州) 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泰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未经授权，大量生产、销售外观印有“小黄人”卡通形象的饮品，无锡味能食品有限公司在线上线下销售上述印有“小黄人”卡通形象的乳制品，侵犯了环球影画公司持有的“小黄人”美术作品著作权，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六被告停止侵权，沧州千尺雪食品有限公司等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500 万元，并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无锡味能食品有限公司赔偿 10 万元。一审法院苏州中院依法作出判决，判令六被告停止侵权，沧州千尺雪食品有限公司、景宝江、景树松、旺仔饮料 (广州) 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泰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赔偿环球影画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500 万元，并刊登公告，消除影响。无锡味能食品有限公司赔偿共计 10 万元。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2 电影作品名称的知名度认定应在该商品名称的使用持续时间，商品销售的区域和数额，该商品名称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相关公众对于商品名称的知晓程度以及商品名称的受保护记录等因素的基础上判定——星辉海外有限公司诉广州正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李力持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20）粤 73 民终 2289 号】

案情简介：因认为广州正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称正凯公司）、李力持共同启动的电视剧《喜剧之王 2018》（下称被诉作品）拍摄计划及相关宣传等行为，容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该电视剧为《喜剧之王》的延续或者续集，相关行为涉嫌构成仿冒混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喜剧之王》版权方星辉海外有限公司（下称星辉公司）将对方起诉至法院并索赔经济损失 1 元。近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该案作出二审判决，认定《喜剧之王》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二被告实施的被诉侵权行为构成仿冒混淆有一定影响的电影作品名称，以及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须停止侵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 元及合理开支 12 万元，维持了原审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

3 判断被诉侵权标识与注册商标是否近似，需考察商标标识的构成要素及其整体的近似程度，以是否容易导致混淆作为判断标准，同时应当综合考虑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与所使用商品的关联程度、被诉侵权人的主观意图、商标与被诉侵权标识使用情况等相关因素——河北嘉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益中亘泰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2020）沪 73 民终 487 号】

案情简介：河北嘉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嘉福公司) 认为上海益中亘泰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益中亘泰公司) 所使用的“医管家”商标及公众号构成侵权己方商标权行为，嘉福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益中亘泰公司停止侵害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赔偿 5000 余万等。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不构成商标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驳回全部诉讼请求。嘉福公司提起上诉后，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原判。

联系我们

《卓知新论》为卓纬定期发布的知识产权电子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如需咨询相关法律问题或了解更多信息，敬请联系卓纬知识产权部。

孙志峰 合伙人

专业领域：知识产权
电　　话：+86 10 8587 0068
电子邮件：zhifeng.sun@chancebridge.com

从事法律实务 16 年。法官阶段从事民商事审判 8 年，年均结案 400 件左右，并在刑庭、研究室等法院宏观及微观部门任职，精通审判实践，熟悉裁判思维；律师阶段就职于国内顶尖知识产权团队，熟悉商标、专利授权确权及各类知识产权行政、民事诉讼实务，近 4 年年均代理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始终保持百件左右，所代理的案件遍及最高法院及 20 个省的高院、中院，拥有非常丰富的诉讼经验。

赵洁 资深顾问

专业领域：知识产权
电　　话：+86 10 8587 0068
电子邮件：jie.zhao@chancebridge.com

赵洁顾问专业领域为知识产权，获专利代理人资格，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工作 13 年，先后担任机械部专利审查员、审业部中心质检员、机械部副室主任、机械部室主任等职，为新审查员课程教师、专利局专利法后备教师、专利局审协中心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北京中心涉外交流后备师资人才。现为卓纬知识产权部顾问。赵洁顾问具有多年丰富的专业经验，曾参与发明专利复审、实审、案件指导数百件，同时拥有多年专利课题研究和授课经验。

班轲 律师

专业领域：知识产权
电　　话：+86 10 8587 0068
电子邮件：ke.ban@chancebridge.com

班轲律师具有工学和法学教育背景，先后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北京大学，执业律师、专利代理师。主要从事民商事争议解决、知识产权争议解决、专利商标分析布局、投融资等法律服务。曾先后任职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台一国际专利商标法律事务所，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中国电建集团等多家大中型企业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李素素 律师

专业领域：知识产权
电　　话：+86 10 8587 0068
电子邮件：susu.li@chancebridge.com

李素素的执业领域主要集中在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领域，在知识产权侵权等领域曾为多家客户提供法律服务。

魏子越 律师助理

专业领域：知识产权
电　　话：+86 10 8587 0068
电子邮件：ziyue.wei@chancebridge.com

魏子越是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部的律师助理，执业领域主要集中在著作权、专利及商标领域。

卓纬知识产权部由国内顶尖知识产权专家学者、业绩骄人资深律师所组成，团队经验丰富，特点突出，能够结合企业商业规划寻求更加符合商业利益的途径和策略。我们服务过的客户不仅有跨国企业集团、行业翘楚，也有创 新主体、中坚力量，其中不乏新加坡南洋理工、美国康奈尔大学、万达、联美、 清华同衡、狼人杀、中国电建、百合佳缘、燕之坊等盛名卓著的领军者，一些诉讼案例还被载入中国法院典型案例或省级十佳案例。2020 年卓纬知识产权团队更是发布了《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知识产权审查分析报告》《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汇编》等系列专业报告，取得了客户和行业专家的普遍认可。

法律服务内容 ：

知识产权维权和争议解决

- 专利、商标、著作权的行政维权
- 专利、商标、著作权的争议解决
- 域名争议解决
- 不正当竞争争议解决

知识产权运营和管理

- 知识产权布局和战略规划
- 商标、专利授权和确认
- 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和其他交易
- 知识产权合规审查

《卓知新论》编辑部

主编： 孙志峰 班珂

排版：林玉瑶 沈祖玉 陈雨

核稿：郑小敏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 com.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